

新疆巩留县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4 年 11 月 5 日，巩留县水利服务站组织召开了新疆巩留县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新疆巩留县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巩留县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工程位于巩留县东南部小吉尔格朗河出山口处，距巩留县约 65km，地理坐标：东经 82°36'31"，北纬 43°11'30"。

建设内容及规模：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水利枢纽工程，人饮用水辅之。工程由溢流堰、冲砂闸、引水闸及辅助建筑等组成。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拦河闸方案从左岸到右岸为一孔 3m 引水闸，一孔 3m 冲砂闸和三孔 5m 泄洪闸组成，成“一”字型布置。工程等别为 III 等中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包括引水闸、泄洪闸、冲砂闸等；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包括上下游挡墙；其它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包括施工导流围堰。项目总投资为 239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表，2017 年 9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伊州环评函〔2017〕91 号）；由于项目资金问题，初设方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改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伊州发改项目〔2022〕137 号）；2022 年 5 月~2023

年6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试运行；2024年10月巩留县水利服务站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2024年11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95万元，环保投资19.4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四）验收范围

此次主要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调查。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根据监理记录和现场调查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判定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

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的实施提高灌区水资源的利用率，使水资源合理分配、合理利用。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灌区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灌区内的蓄水保土工作，工程永久占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因此，从环境的角度认为，本工程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巩留县水利服务站按照《新疆巩留县小吉尔格朗河引水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项目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